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奚女士將透過其於**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於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關先生將透過其於**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於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女士、關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各自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奚女士及關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奚女士及關先生的詳情及背景在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定義見本節下文）及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定義見本節下文）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執行董事奚女士及關先生亦因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所持**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的權益及作為**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的董事而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保持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使意見具有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本身利益存在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此而言，當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事宜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須討論的潛在利益衝突時，除非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否則奚女士及關先生將不會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等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產生任何事宜可能影響管理層獨立性。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於 **Gold Empress** 及 **Gold Beyond** 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中三名成員為在不同職業積累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控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細則及相關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的權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相信他們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雖然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監督，而無須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支援。

此外，本集團持有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商標及域名，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且可獨立聯繫客戶及在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

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的效率及獨立經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自身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自身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債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獲得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該銀行借款由奚女士及關先生提供的無限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百本有限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及／或抵押作為抵押，而百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奚女士擁有。該銀行借款將悉數償還且所有相關擔保及／或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先生款項**20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關先生的董事袍金，已悉數償還及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上市後透過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不必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將不會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有財務依賴。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於本公司權益外，控股股東持有其他三家公司(即百本有限公司、百本藥業有限公司(「百本藥業」)及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有限公司(「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擁有控股權益，且奚女士及關先生亦為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香港醫護學會」)的董事及成員，該學會為一家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慈善組織。由於該等公司概無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故董事認為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百本有限公司

百本有限公司由奚女士的胞弟奚鴻先生成立，自成立後彼為百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余惠卿女士及奚鴻先生(分別為奚女士的母親及胞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百本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奚女士按賬面值自奚鴻先生收購百本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百本有限公司董事，並一直全職從事經營百本有限公司。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百本有限公司董事。

百本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直至二零零九年終止從事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有限公司由奚女士全資擁有，並作為柴灣物業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應付百本有限公司的年度租金合計將為720,000港元。

百本藥業

百本藥業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中藥診症及治療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藥業由奚女士全資擁有且奚女士為百本藥業的董事。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醫護相關培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由奚女士及關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女士及關先生為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董事。

香港醫護學會

香港醫護學會乃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組織，主要從事促進及協調將造福香港社會的醫療及保健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女士及關先生為香港醫護學會董事及成員。

競爭

除百本藥業的業務（「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及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業務（「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權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

百本藥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

業務範圍及規模

除外百本藥業業務的性質及財務資料

百本藥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百本藥業在其於九龍的服務中心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包括針灸、跌打及拔火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百本藥業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有關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收益	947.0	816.6	377.9
淨虧損	(315.4)	(31.7)	(30.7)

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個人客戶要求時透過向其配置中醫師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該等中醫師按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時間向客戶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由於百本藥業及我們配置的中醫師從事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倘百本藥業及我們的中醫師提供同類別的服務，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可能間接與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存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的總費用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佔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		佔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		佔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總費用	2.6	0.002%	3.5	0.002%	3.8	0.005%
收益	0.6	0.002%	1.0	0.003%	1.3	0.007%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任何一部分，其納入僅為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該服務僅佔總費用及總收益微不足道的一部分。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中醫師派遣服務規模顯著小於除外百本藥業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重疊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女士為百本藥業的唯一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奚女士並未參與百本藥業的日常營運。除奚女士外，百本藥業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管理層並無重疊。百本藥業的經理（百本藥業的全職僱員）負責百本藥業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百本藥業由及將由與我們完全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營運人員經營。

除外百本藥業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1. 不同的業務性質

百本藥業經營一間中醫治療中心（即設施完善且配備私人診症室、治療室及配藥處的場所），該中心僅向門診病人提供中醫診症及治療服務，而本集團透過配置自僱身份的中醫師向個人客戶提供中醫師派遣服務，向該等客戶提供外展診症或治療服務。除外百本藥業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截然不同。

2. 不同的目標客戶

百本藥業的目標客戶為身體狀況可允許彼等輕鬆外出接受診治的客戶，而本集團向要求中醫服務（包括，例如針灸治療）的客戶配置向本集團登記的中醫師。要求該服務的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不便前往醫院或醫療中心進行診症及治療服務並可負擔該上門服務費（遠高於百本藥業提供門診服務的費用）的客戶。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百本藥業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

業務範圍及規模

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醫護相關培訓服務，包括組織醫護技能培訓、講座及證書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本人才培訓學員在香港經營一個培訓中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收益	2,544.2	4,816.6	2,406.0
淨虧損	(185.8)	(773.2)	(299.5)

我們的培訓相關派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機構客戶要求時，向機構客戶配置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向客戶指定的聽眾提供課程或講座，課程或講座的內容及相關材料由我們的客戶設計及準備。由於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及我們所配置提供該講座的醫護人員均提供醫護相關講座或提供醫護相關培訓服務，倘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及我們的負責人員提供相同類別的服務，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可能間接與我們的培訓相關派遣服務存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培訓相關派遣服務的總費用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佔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		佔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		佔我們的 總費用／ 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總費用	37.7	0.031%	30.0	0.021%	17.8	0.023%
收益	8.8	0.035%	8.7	0.029%	4.4	0.026%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培訓相關派遣服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任何一部分，其納入僅為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向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提供多方面工作及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能力乃我們吸引更多醫護人員向我們登記及挽留客戶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該服務僅佔總費用及總收益微不足道的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重疊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女士及關先生為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奚女士及關先生並無參與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日常營運。除奚女士及關先生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管理層並無重疊。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高級經理（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全職僱員）負責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由及將由與我們完全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營運人員經營。

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1. 不同的業務性質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經營一間培訓中心（即設施完善且配備教室、醫療培訓設施及設備的場所），以向客戶提供企業培訓講座以至專業培訓課程。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的培訓服務包括就課程或講座主題或範圍提供意見（或基於客戶指定主題個別設計課程或講座），設計課程或講座內容、時間表及材料，分配合適培訓師講授課程，為培訓課程提供場地及流程管理及後勤服務。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為該等培訓的主辦者且倘有所需，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將頒發該培訓相關的證書。與此相反，本集團並無從事經營任何培訓中心或組織或設計任何課程或講座。本集團透過配置向本集團登記的醫護人員僅向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以於客戶所在地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及材料由客戶設計及編製（即本集團或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將不參與編製或設計該等研討會內容，惟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將僅根據客戶要求及指示向聽眾講述研討材料）。本集團並無於組織或管理客戶舉行的研討會中發揮任何作用。與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相比，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本質上完全不同。

2. 不同的定價模式

由於業務性質的不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模式亦不同。本集團根據我們所派遣的醫護人員級別就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收取固定費用，而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所收取的費用按每次工作計算，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培訓內容的複雜性及是否涉及評估或考核為基準及釐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3. 不同的目標聽眾及客戶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組織的培訓服務的目標聽眾為其客戶的員工（儘管其組織的若干培訓、研討會及證書課程亦提供予普通公眾人士）；而於往績紀錄期由我們的客戶組織但由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講授的研討會的目標聽眾並非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乃為公眾人士。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百本人才培訓學院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結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中醫師派遣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的業務總收益約**0.002%**、**0.003%**及**0.007%**；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培訓相關派遣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的業務總收益約**0.035%**、**0.029%**及**0.026%**。如該等歷史數據所示，與本集團自其他方面產生的收益相比，我們自中醫師派遣服務及培訓相關派遣服務產生的收益相對重要性甚微。如上文所披露，我們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性質與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或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於其他方面完全不同，且負責日常經營的管理團隊以及百本藥業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各自的營運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上市後將與本集團完全分開。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百本藥業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客戶。因此，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或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不會影響我們獨立開展業務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整體表現有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或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與我們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均不重大且屬可以管控。然而，為盡量減少除外百本藥業業務或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我們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在下段所規限下，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實體、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組織、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 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核心業務，惟除外百本藥業業務及除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業務除外）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而倘彼等得悉從事受限制業務，則須立刻通知本公司；(ii)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身份可能知悉的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進行、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iii) 如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商機存在，其將向本集團推薦該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契約同意承諾的限制將在以下情況不適用於有關控股股東，如其擁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b) 擁有本集團以外的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資產）按該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所示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少於**30%**；及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我們的「核心業務」指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約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以下期間：

- (a) 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 **30%** 的投票權；或
- (c) 控股股東或相關聯繫人仍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獲轉介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機會予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 (i) 新機會是否與其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 (ii) 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僅於倘若 (i) 要約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 (ii) 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 (10) 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爭取新機會。倘要約人爭取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推薦所接獲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 (a) 該新機會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 (b) 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自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徵求意見及決定。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上述限制及承諾。

特定承諾

奚女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彼及／或百本藥業識別或獲提供的有關除外百本藥業業務的本公司能夠或合理實際接納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百本藥業新機會**」)於第一時間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奚女士須及促使百本藥業向本公司轉介百本藥業新機會，且須通知本公司任何百本藥業新機會，包括供本公司考慮是否能夠或合理可行地把握百本藥業新機會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b) 百本藥業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把握百本藥業新機會：**(i)**本公司已向奚女士或百本藥業確認其拒絕百本藥業新機會；或**(ii)**奚女士或百本藥業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起一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回應。

奚女士已進一步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盡全力促使百本藥業遵守上述限制及承諾。

奚女士及關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將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奚女士、關先生及／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識別或提供的有關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潛在競爭機位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首先以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轉介：

- (a) 奚女士及關先生須及促使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向本公司轉介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且須通知本公司任何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包括供本公司考慮是否能夠或合理可行地把握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b)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有權把握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i) 本公司已向奚女士、關先生及／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確認其拒絕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新機會；或(ii) 奚女士、關先生及／或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於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起一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回應。

奚女士及關先生各自己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盡全力促使百本人才培訓學院遵守上述限制及承諾。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有關實施不競爭契約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本公司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按需要取得控股股東的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本公司決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及
- (c) 於接獲本公司的書面要求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規例、本公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須不時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佈或本公司年報中的披露或本公司對爭取或拒絕新機會所作出的決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措施

本公司已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約執行事宜的任何決定及相關基準；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收到本公司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書面請求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向本公司提供提供書面確認；及
- (v)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根據細則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